

电子合同下月启用 买房卖房“云签约”

与传统纸质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采取高强度加密技术更安全

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进房地产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房屋不动产登记、交易管理服务效能,市住建局依托智慧住建平台,对市区房屋交易系统升级改造,充分利用大数据、人脸识别、电子签名、区块链等技术,加快移动端建设,实现房屋网签备案掌上办理、不见面办理。5月1日起,在市区推广使用房屋交易电子合同,向各类房地产市场主体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捷化的服务。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金凤 通讯员 班争

打破部门信息壁垒,房产交易业务办理更高效

日前,记者采访了解到,5月1日起,住建部门将在市区推广使用房屋交易电子合同。

工作人员表示,启用房产交易电子合同,通过优化简化业务流程,把线下办理的事项扩展到线上,群众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手机客户端等方式实现房产交易的网上办理、便捷签署、随时随地、想签就签,让“信息跑路”替代“群众跑腿”,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办理。

房产交易需要多个部门协同办理,电子合同

的推送,能够实时进行信息的传递共享,打破部门信息壁垒,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实现跨部门、跨层级政务信息共享,为群众提供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

应用电子合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能够全程在线服务,保证不动产登记业务、公积金业务、银行业务等实现无纸化办公,经济环保,降低了企业成本,有助于营商环境的提升。

采取高强度加密技术,合同文本仅对本人可见

电子合同平台对买房卖房“云签约”存储,在合同签发、传输、存储过程中采取高强度加密技术,确保合同文本仅对本人可见。通过对接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银联等系统,提供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等多种实名认证方式,快速锁定签约主体身份,确保以真实意愿和真实身份进行线上签约。电子章具有天然防篡改特性,通过线上用印流程管控、印章防伪技术、用印管理全流程追溯等方式,有效避免“萝卜章”、“抽屉”合同等情况发生。

《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约采取线上电子签约和线下签约同步进行,由各开发企业自行选择签约方式。签订的电子版商品房买卖合同(含预售、现房合同)与传统在纸质上签章、签名的纸质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开发企业和购房人可在完成电子合同网签后,根据需要可通过潍坊市房产管理信息系统企业端或登录“爱山东”APP打印网签纸质合同。

实行商品房买卖电子合同,用新手段、新思维、新方式构建房产交易服务体系,将有效地落实潍坊惠民惠企政策,解决群众办理业务环节多、材料多、排队多、时间长等问题,为行业发展赋能增效,营造更加稳定、透明、安全、可预期的良好市场环境。



污水倒进市政管网 执法部门将严查严惩



本报讯(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春晖 通讯员 李文龙)4月21日,记者从经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获悉,即日起,他们将在辖区针对向市政管网非法倾倒污水及餐厨废弃物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城市市政管网运行安全通畅,切实维护城市市容环境秩序。

近期有群众反映,部分沿街经营业户向道路排水口倾倒餐厨废弃物,同时存在吸污车、吸粪车擅自往市政管网倾倒污水等违规现象,导致出现排水不畅、道路积水等问题,损害城市管理形象。

经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存在相关违规行为的,可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另外,根据《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接下来,经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继续向辖区沿街经营业户发放《关于禁止向市政管网非法倾倒污水及餐厨废弃物的通告》(上图),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力度,严查非法倾倒污水及餐厨废弃物等行为,请广大经营业户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共同维护良好市容秩序和城市环境。

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行动

@广大驾驶员 九处监控设备将复用

本报讯(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晓萌)4月21日,记者从潍城交警大队了解到,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需要,自4月27日起将复用潍城区火车站天桥东、联运站门口、火车站天桥西、火车站东新街、向阳路出站口、火车站天桥入口西、火车站出站口、执勤点门口、火车站天桥底西侧共9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即将复用的9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均为闭路电视设备,复用后将对设置地点周边道路上的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进行抓拍。

民警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19处路口设“右转危险区” 减少盲区危险

本报讯(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晓萌)最近,很多细心的市民发现,城区部分路口的地面上多了一抹“红色”,也就是交警部门施划的“右转危险区”,不少人对这个全新的地面交通标志感到好奇。4月20日,记者实地探访,并采访交警部门,请民警对相关问题作出解答。

当天上午,记者在奎文区东风东街与文化路交叉口看到,过往车辆有序通行,路口四个角的右转弯地面上均有形似“月牙”的红色区域,上面写有“右转危险区”字样。

随后,记者来到城区东风东街与北海路交叉口,发现这里同样施划有“右转危险区”(右图)。

那么,什么是“右转危险区”?为什么要设置“右转危险区”?市民遇到“右转危险区”应该如何走?城区哪些路口施划了“右转危险区”呢?当天下午,记者就这些问题咨询了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设施大队。

民警表示,为减少大型车辆在路口右转弯时因“视觉盲区”产生安全隐患,交警部门经调研,在城区车流量大、大型车右转较多的路口设置了“右转危险区”,用红色标线明确界定车辆右转弯的危险区域。

“大型车辆右转弯时前轮轨迹和后轮轨迹会产生1米至2米的偏差,这个区域就是‘内轮差’,也就是司机的‘视觉盲区’。为了提醒司机和过往市民,我们在城区多处路口规划设置了‘右转危险区’,起到更加明显的引导和警示作用。”该民警说,机动车驾驶人通过设有“右转危险区”的路口时,务必沿着红色区域外的轨迹线右转,确保安全通过,



大型机动车的驾驶员尤其需要注意。同样,骑车市民和步行行人在路口等候时,请自觉避开“右转危险区”,不在该区域行走或停留,以免发生交通事故。

据了解,城区的“右转危险区”地面交通标志从今年2月份开始陆续施划,到目前已在城区19处路口施划,分别为:宝通西街与春鸢路路口、宝通西街与浮烟山路路口、樱前街与新华路路口、民生西街与青年路路口、胜利东街与虞河路路口、胜利东街与鸢飞路路口、胜利西街与和平路路口、东风东街与北海路路口、东风东街与新华路路口、东风东街与文化路路口、东风东街与虞河路路口、东风东街与鸢飞路路口、东风东街与潍州路路口、东风西街与和平路路口、东风西街与长松路路口、北官北街与向阳路路口、乐川东街与鸢飞路路口、安顺路与浮烟山路路口、潍昌路与浮烟山路路口。